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 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项目编号： XJFZYCG(GK)-2024-046

合同编号： LN4580521362024123601

甲 方： 喀什市人民医院

乙 方： 上海慈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5日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24年12月27日，喀什市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包）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邀请评标委员会评定，上海翥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翥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8367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验收合格之前（含聘请专家验收费）及质保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2 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XY-K-M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20202191612	1	台	150000	150000	/
2	认知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XY-RZZ-0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20192190660	1	套	110000	110000	/

3	数字 OT 评估和训练系统	XY-K-S OT-C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	套	120000	120000	/
4	康复踏车	SYC01-D04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62190882	1	台	160000	160000	/
5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	YS3004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苏械注准 20192090353	1	台	130000	130000	/
6	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	XY-K-J LJ-3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02091645	1	台	45000	45000	/
7	下肢持续被动训练仪	XY-CPM -IIB 增强型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182190914	1	台	58000	58000	注册证名称:下肢关节康复器
8	红光治疗仪	XY-K-H G-V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22090128	1	台	25000	25000	/
9	医用电动起立床	XYK-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械注准 20212190076	1	张	22000	22000	注册证名称:康复床
10	股四头肌训练椅	XYGS-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豫安械备 20190015号	2	台	5000	10000	/
11	病区智能呼叫系统	STY2020	泰安市远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	套	6700	6700	/
/	合计(元)	/	/	/	/	/	/	836700	/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款 251010 元; 设备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款 251010 元; 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经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5% 且有效期为 3 年的履约保函,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款 334680 元。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合同发票、中标经销商资质、投标产品资质及其他资料请款。

3.3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第一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普通

税务发票并送达甲方。

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2 交付地点：喀什市健康路 91 号。

5.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5.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5.2 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且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5.3 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 质量标准

6.1 所提供设备必须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技术要求。

6.2 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招标文件、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6.3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乙方进行弥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价格仍按合同价。

6.4 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价格仍按合同价，更换物品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6.5 设备到货安装到位后 30 天内，在甲方所在地由具备法定计量检测机构的单位对相关设备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强制性检测设备，需提供初次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端口对接的设备，其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验收

7.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7.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

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货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进口品牌设备必须有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

7.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7.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规格、参数、外观不符合规定，当场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1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8.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

8.1 整机质保五年（包含易损件）；软件免费维护，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质量保证期后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8.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第一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3 供货商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8.4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维修响应，3小时内到位检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8.5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8.6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7 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执行。质保期外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支持,每年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指导维护保养,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需低于市场价。

8.8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安排厂家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生及科室使用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必须保证使用科室参加培训人员达到本科室三分之二及以上人数,并完全熟练使用该设备。

8.9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医学装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如非因甲方直接原因致使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4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 乙方不得违反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

9.8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累计5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9.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若因本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无需再解除合同，但存在前述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权威的第三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

10.2 双方对于突发不可抗力因素下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或安装，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因任一方延迟履行相关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1.2 约定的方式解决：

11.1 将争议提交 喀什地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11.4 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份数：共 5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喀什市人民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上海燚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14580521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57PUN0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住所：喀什市健康路 91 号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邮政编码：844000

邮政编码：201403

电话：0998-2522988

电话：181995356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通阳路支行

开户行号：103894047512

开户行号：104290098082

开户账号：30475101040018329

开户账号：446886042503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2.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1.2.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1.2.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2.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8.1.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1.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保证

8.2.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8.2.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2.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

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条款进行履约保证及退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4.1.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14.1.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4.1.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4.1.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1.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5.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5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6.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7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